

格执行管理服务项目的有关方针、政策，尤其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，并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(一)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、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- (二)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- (三)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、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(境)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- (四)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、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(一)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、二条责任行为的，按照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 - (二)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、三条责任行为的，按照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-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。

甲方单位：(盖章) 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单位：(盖章) 北京华茂盛景观园
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 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 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甲方监督单位(盖章) 乙方监督单位(盖章)

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2022年1月27日

2022年1月27日

北京华茂盛景观园